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俊”）因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含），拟将坐落于长寿区化中二路7号工业房地产抵押，工业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共62,570.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78,355.4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76144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75409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76512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76656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76416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76279号作为抵押，用于重庆博俊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授权总经理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是用于重庆博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重庆博俊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重庆博俊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贷款进行资产抵押事项的风险可控。重庆博俊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三、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庆博俊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的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重庆博俊本次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是用于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重庆博俊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不会对公司及重庆博俊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重庆博俊本次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是用于重庆博俊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抵押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及重庆博俊的日常经营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